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3〕第26号

申请人：牟某某，男，汉族，1987年6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22012219870615XXXX，住吉林省长春市XX区XX街与XX路交汇XXXXX单元。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某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12月11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作出的投诉处理不予立案反馈结果不服，于2023年12月16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申请材料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1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违法，并责令其限期内重作。

申请人称：申请人认为蓝山县汇之益生活超市购物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申请人为维护自身的权益，请求行政机关处置加害人法律责任，收集民事权益救济的证据。

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出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人于2023年11月28日在蓝山县汇之益生活超市购买了一袋今麦郎一袋半红烧牛肉面价款3元，一盒榴莲千层蛋糕价款9.9元。其中今麦郎一袋半红烧牛肉面生产日

期为 2023 年 5 月 21 日保质期六个月，该商品购买时已经超过保质期，要求退款赔偿并查处。

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理由：我局接到 12315 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对举报单上的蓝山县汇之益生活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未发现有过期的今麦郎红烧牛肉面。因证据不足，我局不予立案调查。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检查。

在案件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收集、调取相关证据的情况下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错误的。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 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二）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应当给予行政处罚；（三）属于本部门管辖；（四）在给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期限内。

申请人的证据材料包括购物小票、微信支付截图，现场购物视频。从证据材料的完整性以及现场购物视频内容的细节性，足以证明被举报人蓝山县汇之益生活超市销售案涉产品“今麦郎一袋半红烧牛肉面”的违法事实。申请人举报的违法事实成立、应立案、处罚，被申请人仅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有过期的

今麦郎红烧牛肉面，因证据不足为由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是错误的。

被申请人在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下作出错误的行政决定，申请人不服遂提出行政复议。

综上，望贵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举报单编号1431127002023112944342080)称，2023年11月28日，申请人在蓝山县汇之益生活超市购买了一袋今麦郎一袋半红烧牛肉面价款3元、一盒榴莲千层蛋糕价款9.9元。其中今麦郎一袋半红烧牛肉面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21日，保质期六个月，该商品购买时已经超过保质期。经营者在其场所以次充好销售过期食品，其行为已经违反相关规定。要求退款赔偿并查处。

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申请人关于蓝山县汇之益生活超市涉嫌销售过期麦郎一袋半红烧牛肉面的投诉举报后，于2023年12月1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和举报事项依法进行了处理。

1、关于申请人要求退款赔偿。经多次和被投诉人沟通，其明确表示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原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三)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被投诉人明确拒因绝调解的；符合终止调解的情形，被申请人于2023年12

月11日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通过平台回复向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2、关于申请人要求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我局接到该举报后于2023年12月1日对被举报人蓝山县汇之益生活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店经营资质合法合规，检查时，销售货架未发现有过期的今麦郎红烧牛肉面，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提供的购物票据和所购物品照片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不足以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查明事实，而被申请人调查后并未发现蓝山县汇之益生活超市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条件。因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无不当。2023年12月11日通过平台回复向申请人履行了告知义务。

另查明：申请人在全国平台投诉、举报数量达700多次，同一时间在蓝山县辖区三次，足以证明申请人不是因生活所需购买商品，具有不法目的性。

综上，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的举报过程中，已全面充分履行法定职责，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结果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出投诉举报事项，投诉举报的内容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在蓝山县汇之益生活超市购买了一袋今麦郎一袋半红烧牛肉面价款3元，一盒榴莲千层蛋糕价款9.9元。其中今麦郎一袋半红烧牛肉面生产日期为2023年5月21日保质期六个月，该商品购买时已经超过保质期，要求退款赔偿并查处。

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和举报事项依法进行了处理。关于申请人退款赔偿的要求，被申请人多次和被举报人沟通，被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关于申请人要求对被举报人进行查处，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1日对蓝山县汇之益生活超市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结果为：蓝山县汇之益生活超市经营资质合法合规，销售货架未发现有过期的今麦郎红烧牛肉面。2023年12月11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和不予立案决定，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了回复。

另查明：申请人在全国平台投诉、举报数量达700多次。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蓝山县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申请人全国投诉平台举报数截图、被举报人的营业执照、现场检查照片、被举报人明确拒绝调解照片、现场笔录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在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蓝山县汇之益生活超市进行的现场检查中，并未发现被举报人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申请人提供的购物票据和所购物品照片不足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不足以直接作为定案的证据，被申请人依职权经调查后查明被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违法行为，因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之规定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

维持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投诉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